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 通知

乐中府办发〔2021〕11号

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提升人民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发〔2021〕28号）要求，现将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要重点针对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通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优质高效便民的政务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事项。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川办发〔2020〕84号文件确定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工作时间节点，在全省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及时增补我区依法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并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保留目录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未列入保留目录的证明事项视为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在保留目录的基础上确定。保留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实行动态调整。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

根据乐府办发〔2021〕28号附件《乐山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明确的证明事项，结合市中区实际，确定涉及我区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50项（其中：县级行使49项，乡级及其他行使1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政务服务场所、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

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要赋予申请人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权，申请人办理证明事项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允许撤回承诺申请。如需继续办理申请事项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限制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人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在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恢复其行使权利。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建立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惩戒期，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行使告知承诺的权利。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

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邀请专家协助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动核查机制。

（五）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

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各部门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大、核查周期长，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任务落实到具体股室和经办人员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细化分工，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区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

批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心连心服务热线办公室等部门（单位），统筹、协调、指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工作。

（二）加强工作考核。

各相关部门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和目标（绩效）考评内容，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对因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处理。坚持依纪依法与容错纠错并举的原则，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予以过错豁免，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部门要以门户网站、报刊、电视台、新媒体等为载体，开通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本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要认真总结工作，形成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及做法，示范带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区政府确定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统筹推进本部门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在推进本系统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口衔接，积极争取工作指导和帮助。各部门推进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区司法局。

- 附件：1.乐山市市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3.乐山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法律	行政审批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原工作单位	√	√	
2	民政部门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单位(人)、行政审批部门	√	√	
3	司法行政部门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	司法行政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5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6	司法行政部门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学历、工作经历及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7	司法行政部门	原所在公证机构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8	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财务审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会计事务机构	√	√	
9	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司法行政部门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保险机构	√	√	
11	司法行政部门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	√	√	
12	司法行政部门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13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14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协会	√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补缴申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法院、审计、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6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证明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	√	√	
17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7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版)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	√	
18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7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版)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环卫管理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	√	
19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三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	√	
20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	行政审批部门	城乡规划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用性质审批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家庭困难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	√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单位	√	√	
26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政策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27	交通运输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政策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28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政策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29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政策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0	交通运输 部门	拟聘用人员名册、 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 驶培训经 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 248号)	政策性 文件	交通运 输部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31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工程规划同意 书审批证明	建设项目 依据、基本 情况和利 害关系地 区、行业 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 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法律、部 门规章	水行政 主管 部门	发展改革或 者行业主管 部门,有关 地区、行业 主管部门	√	√	
32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利害关系的 证明	河道管 理范 围内建 设项目 工程建 设方 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 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 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 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五条	法律、部 门规范 性文件	行政审 批部门	发展改革或 者行业主管 部门,有关 地区、行业 主管部门	√	√	
33	水行政主 管部门	采砂单位身份 证明	河道采砂 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四川省河道 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 规、地 方性 法规	行政审 批部门	行政审 批部 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4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明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资格和具备相关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五、(二)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十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认证机构、会计机构、奖惩机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信用评价机关			√
35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材料符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	
36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选址审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载入项目选址情况和部门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15号)附录“一、总论”3.项目选址状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行政审批部门	城乡规划、发展改革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7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证核发证明	建设项目已批准、核准、计量设施符合法规要求、取水闸坝具有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或计量认证机构、行政审批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	
38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第七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演出行业协会		√	
39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营业执照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第七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	
4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41	林业行政 部门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法律	行政审 批部门	自然资源等 部门	√	√	
42	林业行政 部门	草原权属证明 材料	征占用草 原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 规章	林业主 管部门	县级人民 政府	√	√	
43	林业行政 部门	被治理土地权属 的合法证明	从事营利 性治沙活 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业主 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 部门		√	
44	林业行政 部门	治理所需的资金 证明	从事营利 性治沙活 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业主 管部门	银行		√	
45	医疗保障 部门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 医疗保 险费 趸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	医保经 办机构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6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47	医疗保障部门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48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工作单位	√	√	
49	医疗保障部门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住院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	√	
50	医疗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 第41号)第七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参考范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本部门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政务服务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告知内容

(一)证明名称及设定依据。

1.(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2.(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

(二)证明的内容。

1.(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2.(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

(三)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的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具体处理内容）

2.（具体处理内容）

……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证明名称）采用在线核查的方式，依托（系统名称）进行核查；

2.（证明名称）采用发函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协助核查；

3.（证明名称）采用现场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实施现场核查；

4.（证明名称）免于核查。

……

二、承诺内容

(一)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愿意自行承担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二) 本人愿意对未提供的①×××证明、②×××证明等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1.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2.符合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

3.本人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对因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向(公开范围)公开/不公开,公开时间为××个工作日。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乐山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建立工作长效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我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对我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区级各相关部门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心连心服务热线办公室等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司法局担任召集人，其他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法律顾问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和部门并抄报区政府。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